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科光电”)、“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96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0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40.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20.00%。

根据《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6466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44.1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7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73.33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7月10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高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3、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下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证投资”);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资管埃科光电员工参与

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埃科光电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维”)。

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7月5日(T-1日)公告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3.33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124,661.00万元。

依据《业务实施细则》,本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本次发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招证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680,000股,获配股数对应金额为49,864,400.00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7月12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截至2023年7月3日(T-3日),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根据其参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其承诺认购的金额,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7月12日(T+4日)之前,依据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招证投资	参与科创板新股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680,000	49,864,400.00	24
2	埃科光电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363,686	99,999,094.38	12
3	奥特维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45,479	39,999,975.07	12
	合计		2,589,165	189,863,469.45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已于2023年7月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古智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7,15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7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7,150,000股,本次发行价格为37.96元/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公募基金、公募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572,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73,761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4%。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4,998,739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7,103,239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

量的74.10%;网上发行数量为9,473,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5.9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6,576,239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144.0833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315,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787,739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4.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788,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5.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88447819%,有效申购倍数为3,466.83155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7月6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的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572,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73,761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4%。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4,998,739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3年6月28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国金证券盘古智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73,761	21,779,967.56	12个月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6,189,18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14,541,348.7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99,31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22,750,111.28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787,739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51,142,572.44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982,689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517,5517,7517,9517,1517
末“5”位数	49328
末“6”位数	657764
末“7”位数	3478703,8478703,9161157
末“8”位数	16031341,14373243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埃科光电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1,04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埃科光电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业务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6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7月6日(T日)结束。5,50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申购总量为1,936,83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股数比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有效申购配售数量(股)	无限限期配售数量(股)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070,200	55.26%	6,254,747	70.36%	626,317	5,628,430	0.06044894%
B类投资者	866,630	44.74%	2,634,588	29.64%	264,514	2,370,074	0.03041952%
合计	1,936,830	100.00%	8,889,335	100.00%	890,831	7,998,504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尾数若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网下初步配售无余股产生。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40820、010-60840822、010-60840824

发行人: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25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持有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3年6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67,502,6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8,060,156.80元。
2.自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7,502,6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通过个人所持股,将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适用差别化税率政策,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20%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

**关于增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
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协商一致,自2023年7月10日起,新增民生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业务类型
二、基金名称
三、基金代码
四、基金费率
五、基金定投
六、基金转换
七、基金申购
八、基金赎回
九、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十、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十一、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十二、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十三、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十四、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十五、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十六、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十七、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十八、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十九、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二十、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二十一、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二十二、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二十三、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二十四、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二十五、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二十六、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二十七、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二十八、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二十九、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三十、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三十一、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三十二、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三十三、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三十四、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三十五、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三十六、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三十七、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三十八、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三十九、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四十、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四十一、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四十二、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四十三、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四十四、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四十五、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四十六、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四十七、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四十八、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四十九、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五十、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五十一、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五十二、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五十三、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五十四、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五十五、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五十六、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五十七、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五十八、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五十九、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六十、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六十一、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六十二、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六十三、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六十四、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六十五、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六十六、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六十七、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六十八、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六十九、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七十、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七十一、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七十二、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七十三、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七十四、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七十五、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七十六、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七十七、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七十八、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七十九、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八十、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八十一、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八十二、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八十三、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八十四、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八十五、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八十六、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八十七、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八十八、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八十九、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九十、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九十一、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九十二、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九十三、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九十四、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九十五、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九十六、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九十七、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九十八、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九十九、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一百、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